

#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，依法行使职权。现将一年来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2018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(2) 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- (3) 《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(4) 《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- (5) 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- (6) 《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》。
- (7) 《2018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- (8) 《公司2018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- (9) 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- (10)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- (11) 《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 2018年5月15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史衍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》。

3. 2018年6月28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付款的议案》。

4. 2018年8月16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
5. 2018年10月25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

- (1) 《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报告正文》。
- (2) 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6. 2018年12月28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情况。

2018年，公司监事会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规，决策事项合法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，也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；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规定运作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，各项制度有效执行，经营管理风险得到了有效防范。

### 2.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结构合理、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3. 公司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锌达贸易有限公司、葫芦岛锌鑫科技有限公司，投资参股子公司辽宁连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，上述投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扩展综合利用业务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董事会在决策过程中，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 4. 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收购、出售交易情况。

(1) 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锌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2) 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（构）筑物、土地使用权、设备类资产，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4,900万元，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收购资产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(3) 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资产出售事项。

#### 5. 关于对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，对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(1)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，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。

(2)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基本涵盖所有部门、岗位和人员，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风险控制点，采取了有效措施，并落实到执行、监督等各个环节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6.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。

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，公司严格执行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，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

2019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能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合法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19日